



旅游学概论

(第二版)

陈文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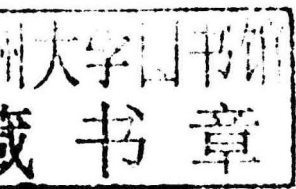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旅游学概论

(第二版)

陈 文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学概论/陈文主编.—2版.—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2.8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0957-6

I. ①旅… II. ①陈… III. ①旅游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1927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3.75

字数:320千字

版次:2012年8月第2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2年8月第2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957-6 定价:2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1	绪论	1
1.1	旅游的定义	2
1.2	旅游活动的本质与属性	6
1.3	旅游活动的类型	8
1.4	旅游活动的构成	12
1.5	旅游学研究的对象与内容	15
2	旅游的产生与发展	21
2.1	古代旅游(19 世纪 40 年代以前)	22
2.2	近代旅游(19 世纪 40 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29
2.3	现代旅游(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现在)	32
3	旅游者	42
3.1	旅游者的定义	43
3.2	旅游者的形成条件	49
3.3	旅游者的类型与特点	60
3.4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62
4	旅游资源	66
4.1	旅游资源的概念	67
4.2	旅游资源的特点与分类	68
4.3	旅游资源的评价	74
4.4	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76
5	旅游业	85
5.1	旅游业的概述	85
5.2	旅行社业	90
5.3	旅游饭店业	96

5.4	旅游交通业	102
5.5	旅游观赏娱乐业	109
5.6	旅游购物业	111
5.7	网络旅游业	115
5.8	海洋旅游业	117
6	旅游市场	121
6.1	旅游市场概述	122
6.2	全球国际旅游市场	125
6.3	中国旅游市场	128
7	旅游组织与旅游产业政策	131
7.1	旅游组织	131
7.2	旅游产业政策	136
8	旅游影响	143
8.1	旅游的经济影响	144
8.2	旅游的环境影响	147
8.3	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	153
9	旅游业的发展模式与发展趋势	160
9.1	旅游业的发展模式	161
9.2	旅游业的发展趋势	169
10	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186
10.1	可持续发展概述	187
10.2	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途径——生态旅游	195
10.3	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197
	参考文献	209



绪 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各种旅游定义的形成过程,掌握旅游的定义、本质与属性,明确旅游学研究对象、旅游活动的构成要素及现代旅游活动的特点。

“台湾游”不再是梦想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首发团于2008年7月4日从上海、厦门、广州等地同时出发。北京、上海、福建等地赴台湾旅游报名预约十分火爆。各地获得组团资格的旅行社推出了台湾游的三条线路,为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的环岛线路。对于隔着“一湾浅浅海峡”期盼多年的大陆同胞来说,台湾地区旅游有三大特色:一是游美丽的宝岛自然风光,二是游同根同源的人文传统,三是游淳朴多姿的台湾风情。

一首《阿里山的姑娘》唱得家喻户晓,对于许多大陆游客来说,阿里山和日月潭就是宝岛的象征。各旅行社推出的台湾游线路虽略有不同,但阿里山和日月潭却是所有线路的必选内容。去阿里山可以访神木、赏樱花、看云海、观日出;到日月潭可以饱览环湖皆山、湖中有岛、水中有山、波光岚影的美景。

台湾游的另一个必去之处当数历史人文景观——台北故宫。其馆藏近七十万件中华文物,件件皆为无价之宝,见证着两岸同根同源的历史与一脉相承的文化。此外,感受景色如画的阳明山温泉,品尝有三十多年历史的逢甲夜市风味小吃,体验百年鹿港小镇乡土风情,感受阿里山当地居民的风土民俗,是赴台湾风情游的又



一特色。

对于我们而言,台湾既熟悉又陌生,既神秘又亲切。台湾旅游不仅仅是单纯的游玩,它承载了更多难以言说和无法割舍的两岸情缘。

(根据广西新闻网——广西日报整理)

旅游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出现并发展的。在现代社会中,旅游活动已成为人类物质生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交流的重要活动之一,并为增进国家间、民族间、地区间相互了解和相互交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所带来的旅游事业的飞速发展,日益引起各国政府、企业、学者和专家的普遍重视,因此,对旅游的定义进行明确界定,是旅游学科形成的根本,不仅具有理论价值,也具有实践意义。

1.1 旅游的定义

1.1.1 我国古代对“旅游”的理解

在我国古典文献中,与“旅游”相近的词有“旅行”和“观光”。“观光”一词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的《周易》。《周易》中有“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观国之光’,尚宾也”之语。《周易·观第二十》中的“观光”,就与现代意义的旅游相近了。在这里,“观光”的意思是观看、考察一国的风土人情。“旅行”一词在文献中出现的时间与“观光”大体上是同一时代。在我国台湾及受汉文化影响较大的日本和韩国都曾经使用“观光”一词来代表旅游,其旅游管理机构就被称为“观光局”。后来,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旅游”一词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公认,在这些地方,才以“旅游”代替了“观光”。

在我国古代汉语中,许多词语是由单音词逐渐演变为复音词的,如“旅”和“游”在先秦时期就是两个独立的定义。唐代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对“旅”的解释为:“旅者,客寄之名,羁旅之称,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谓之为旅。”《文字形义学概论》中说“旅行犹偕行,谓结伴而走也”,道出了“旅”的行为特征;而“游”则指具体的旅游活动,是由旅游审美而达到的那种自由自在、逍遥无为的精神境界和由此而来的对待世界的审美态度。如“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秋水》),“微我无酒,以敖以游”(《诗经·柏舟》),“悲时俗之迫厄兮,愿经学而远游”(《楚辞·远游》)等。

“旅游”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在南朝沈约的《悲哉行》:“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徐光旦垂彩,和露晓凝津。时嚶起稚叶,蕙气动初频。一朝阻旧国,万里隔良辰。”这里用以专指个人意志支配的,以游览、游乐为主的旅行,以此区别于其他种种功利性质的旅行。后来“旅游”一词在许多诗句中被大量运用,特别是在唐代时期,其意义和今天的旅游含义已十分接近。



“旅游”的现代含义,是从英文“Tourism”翻译过来的。“Tourism”最早见于1811年英国出版的《牛津词典》,意思是:离家远行,又回到家里,在此期间参观、游览一个或几个地方。这只是旅游的字面描述,并未揭示其本质。

1.1.2 旅游的定义

谈起旅游,人们普遍认为它是从旅行发展而来的。通常认为“旅游”与“旅行”是可以互换的,虽然人们把“旅游”理解为旅行和游览,但事实上很难区分二者。这主要是目前国内外学者对旅游的内涵和外延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理解,对旅游的定义和解释也不尽相同。

1.1.2.1 有关旅游的定义列举

目前,在国际上比较有影响的定义有:

定义1 “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这是由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于1942年在其合著的《普通旅游学纲要》中提出的旅游的定义。20世纪70年代,这一定义被“旅游科学专家国际联合会”(简称AIEST)采用为该组织对旅游的标准定义,被称为“艾斯特”(AIEST)定义。

定义2 1974年,英国的伯卡特和梅特列克在其合著 Tour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一书中提出旅游的定义:“旅游发生于人们前往和逗留在各种旅游地的活动,是人们离开平时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一个旅游目的地运动和逗留在该地的各种活动。”

定义3 美国参议院领导下的一个特别研究小组曾提出“旅游是人们出于日常上下班工作以外的任何原因,离开其居家所在地,到某个或某些地方旅行的行动和活动。”

定义4 1980年,美国密执安大学的罗伯特·麦金托什在《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一书中指出“旅游是由游客、旅游企业、东道主政府和东道主地区在吸引和接待旅游及其游客的过程中产生的现象与关系之和。”

定义5 1991年,世界旅游组织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国际旅行与旅游统计大会上将旅游定义为“旅游是指人们为了消遣、商业和其他目的离开通常环境去往他处并在那里逗留连续不超过一年的活动。”

定义6 “旅游是人们离开通常居住和工作的地方,暂时前往目的地的旅行和在该地停留期间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旅游目的地)为满足来访旅游者的需要而设立的各种设施。”

综合以上对旅游定义的不同表述,我们会发现,其中定义2、3、5中是将“旅游”作为“旅游活动”来解释的。虽然字面上是对旅游下的定义,实际上都是对旅游活动的定义。在这里旅游活动所指的是作为旅游者的人的活动,而并非旅游业或旅游经营者的活动。为了避免让人产生不必要的混淆,在对“旅游”进行界定时,我们最好能够加上“活动”两个字。相对而言,定义1、4和定义6在很大程度上是将“旅游”作为旅游学的研究对象来界定的,而不是其中的旅游活动。因为这些定义中所界定的内容不仅涉及旅游者的旅游



活动,更重要的是重点强调了由此而引发的各种现象和关系。

1.1.2.2 旅游活动的定义

长期以来,许多旅游学者和国际组织一直试图给旅游活动下一个科学且权威的定义:一方面是为了旅游研究的需要,便于为研究内容建立参数;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标准的定义,旅游活动的开展对地方、全国乃至全世界经济之影响的测量结果,便无法达成共识。

1991年6月,世界旅游组织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了一次关于旅游统计工作的国际会议。这次被称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主要完成了三件工作:第一,对此前各国际组织所做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回顾;第二,在此基础上对旅游统计口径进行了更新和拓展;第三,特别就旅游活动、旅行者、旅游者的定义标准化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会后,世界旅游组织将会议报告提交给了联合国。该报告对旅游活动这一概念的解释突破了传统上认为旅游活动就是“消遣度假”的陈旧观点。

1993年3月4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采纳了世界旅游组织有关旅游统计工作的建议。其最终被正式采纳的旅游活动的定义是“旅游活动是人们出于休闲、商务以及其他目的,短期(历时不超过一年)离开自己的惯常环境,前往他乡的旅行活动以及在该地的停留访问活动。”

我国学者李天元基于中文表达的习惯,在其《旅游学概论》一书中对旅游活动的表述如下:所谓旅游活动,是指人们出于移民和就业以外的目的,暂时离开自己生活的惯常环境,前往他乡开展的旅行和逗留访问活动。

我国另一位学者谢彦君在其《基础旅游学》一书中提出“旅游是个人前往异地以寻求审美和愉悦体验为目的而度过的一种具有社会、休闲和消费属性的短暂经历。”该定义不仅强调旅游的根本目的在于寻求愉悦体验,同时强调旅游是一种个人行为,至少在某个环节上表现为个人有目的、有计划、能加以自主决策的主动行为。最后强调旅游是种经历,而不是由它所引起的“关系总和”。

在这里,我们倾向于李天元教授对旅游活动所下的定义。

1.1.2.3 作为旅游学研究对象的“旅游”的定义

我们在前面谈到了“艾斯特”(AIEST)定义: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艾斯特”定义之所以比较科学并且影响广泛,是因为其表述的概括和精练。在该定义中用“非定居者”强调了旅游活动的异地性,用“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强调了旅游活动的暂时性,“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则强调了旅游活动的非就业性,而所有“现象和关系的总和”的表述,则表明旅游学的研究内容不仅包括旅游者的活动,而且重在研究旅游者的活动客观上所引发的各种现象和关系。

这个定义的优点是不把旅游看成某种单纯的活动,并且指出旅游会引发广泛的社会关系。定义的缺点是“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容易造成误解,人们往往会排除了商务旅游,使得旅游活动中的一种表现形式被排除。总的来说,“艾斯特”定义较好地把握了旅



游的本质属性,因而在世界各地的旅游学界都有很大影响。

我国学者李天元在借鉴“艾斯特”定义的基础上,将作为旅游学研究对象的“旅游”界定如下:“旅游”是人们出于移民和就业之外的原因,离开自己的惯常居住环境前往异国他乡的旅行和逗留活动,以及由此所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基于以上对旅游定义的分析,依据现代旅游发展的客观实际,本书认为李天元教授所下的定义更符合现代旅游发展的现实,因此我们借鉴其对旅游所下的定义。



链接

相关定义比较——休闲、游憩与旅游

“休闲”就是指人们在闲暇时间里所从事的各种自由活动,以求得身心的调节与放松,达到养生保健、体能恢复、身心愉悦的目的,包括对智能、体能的调节和生理、心理机能的锻炼。科学文明的休闲方式,可以有效地促进能量的储蓄和释放,成为现代社会中人们的一种重要生活方式,被誉为现代社会的“安全阀”。

休闲之事古已有之。一般意义上的休闲是指两个方面:一是解除体力上的疲劳,恢复生理的平衡;二是获得精神上的慰藉,成为心灵的驿站。“休”在《康熙字典》和《辞海》中被解释为“吉庆、欢乐”的意思。“人倚木而休。”《诗·商颂·长发》中释“休”为吉庆、美善、福禄,“何天之休”。“闲”,通常引申为范围,多指道德、法度。《论语·子张》:“大德不逾闲。”其次,有限制、约束之意。《易·家人》:“闲有家。”“闲”通“娴”,具有娴静、思想的纯洁与安宁的意思。从词意的组合上,表明了休闲所特有的文化内涵。因而,它不同于“闲暇”、“空闲”、“消闲”,表达了人类生存过程中劳作与休憩的辩证关系,又喻示着物质生命活动之外的精神生命活动。人倚木而休,使精神的休整和身体的颐养活动得以充分的进行,使人与自然浑然一体,赋予生命以真、善、美的理念,具有价值意义。

休闲能使人得到休息,但是休息并不是一种休闲方式。休息是指劳累时暂停活动,以恢复精神体力。严格地说,因为休闲并非消极的无事闲着,而是有着积极的意义——它为人们实现自我、追求高尚的精神生活、获得“舒畅”或“心醉神迷”的心灵体验提供了机会。在国外,休闲常常在三种意义上被使用:第一,它指“闲暇”,“闲暇”一般指空闲,也就是闲暇时间,人们的休闲活动需要以闲暇为条件;第二,它指“休闲活动”;第三,它指在休闲活动中人的闲适的“精神状态”。从狭义的旅游定义看,旅游是休闲的一部分;从广义的旅游定义看,休闲旅游是旅游与休闲的交集。

“游憩”来源于拉丁语(recreatio),意思是恢复更新,英文为“recreation”,含有“休养”和“娱乐”两层意思,它包括旅游和娱乐。“娱乐”指欢娱行乐,人们冀图通过快乐有趣的娱乐活动,以获得身心的喜悦和体魄的康健。它是人自然情绪或本



性的流露,具有集体性、竞技性和智慧性三个特点。娱乐既可以是室内活动,也可以是室外活动,因而游憩活动也有室内和室外之分。

在闲暇时间内,在距离日常居住地较近的室内进行的以放松身心、恢复体力和精力为目的的户外休闲活动,主要包括非竞技性的运动、娱乐、户外散步、游览、游戏等,这些都是游憩活动,并且人们在闲暇时间内的游憩活动是连续的、不可人为割裂的,它包括家庭内游憩、户外游憩、社区游憩、一日游、国内旅游和国际旅游等距离渐变的游憩活动谱。

国内外很多学者对“游憩”提出了自己的理解,如:保继刚在其所著的《旅游地理学》中提出:游憩一般是指人们在闲暇时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游憩可以恢复人的体力和精力,它包含的范围极其广泛,从在家看电视到外出度假都属于游憩;黄羊山把“国内旅游和发生在居住地,没有旅行的过程,只有游玩(主要是观光、游览、户外娱乐、度假等)的过程,所耗时间一般在12小时以内,有一定的花费,但不多,且消费地和收入来源地相同的这类活动称为游憩”。但不管是何种理解,可以看出,它们基本上都限定在三个方面:闲暇时间、满足自我和休闲活动,只不过在活动范围上有所出入。

其实,“游憩”、“休闲”和“旅游”是相互交叉又各有不同的三个词。与“游憩”相比,狭义的“旅游”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是:离开熟悉的环境(居住地和工作地)而进行的活动,活动的最终目的可以是益智,可以是消遣,也可以是愉悦身心。可以认为狭义的旅游是游憩的一种方式,是在异地进行的游憩活动,而“休闲”与“游憩”的基本内涵相似,两者有时很难区分,但是游憩活动更倾向于户外的活动,更着重于它的游玩、健身和放松心情的功能。

对三者的定义进行辨析可知:

(1)在空间上,游憩主要在户外离居所一定距离的场所开展;而休闲则包括在居所内进行的活动,活动可同时在室内和户外开展;旅游是指离开居住地或工作地进行的活动,可以认为是在异地进行的游憩活动。

(2)在时间上,在闲暇时间内开展的活动都可以认为是休闲;游憩更多的是指不过夜(即不超过24小时)的娱乐活动;而旅游多是指人们在目的地过夜的休闲行为。

(3)在目的上,游憩、旅游、休闲活动都是以获得愉悦而不是经济报酬为目的。

1.2 旅游活动的本质与属性

对于如何认识旅游活动,长久以来人们始终存在争议。有人认为旅游活动属于社会文化活动,有人则认为旅游活动在性质上属于经济活动。事实上,旅游活动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果将不同类型的旅游活动用同一个属性去归纳,难免牵强,因此,我们在此讨论旅游活动的性质主要针对现代旅游活动中占绝大多数的消遣旅游活动而言。



1.2.1 旅游活动的本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旅游学界曾经对旅游本质进行了一次争论。这次争论的焦点是:旅游究竟是经济的还是文化的。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注意到旅游的非经济性本质。众所周知,旅游活动的开展离不开一定的环境,因此旅游活动的开展涉及了现代社会的众多层面,从而使旅游现象成为多种现象的综合反映。如果从需求方面而言,作为个人自愿出行的旅游活动,虽然出行目的不尽相同,出游动机各种各样,旅游方式和内容也各不相同,来自世界各地的调查结果却显示,没有哪个人是基于促进旅游目的地经济繁荣而前往的,也没有哪个旅游者是为了缓和国际关系而出行的。其出行无外乎想摆脱日常紧张的生活状态,追求审美和愉悦,属于人们的休闲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旅游者的自愿行为,旅游活动的本质并非经济活动,而属于社会文化范畴。换句话说,现代旅游活动的根本属性在于它的社会文化性。由旅游活动开展而引发的经济现象只是一种伴生效应,而非旅游活动的本质所在。

如果从供给方面来看,旅游可以带来商业机会、经济影响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种投资。这也就不难理解人们为什么在谈到旅游时把其解释为一种经济现象或经济活动。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情形下的“旅游”一词,其实际含义是指“旅游业”,而并非旅游者的旅游活动。

1.2.2 旅游活动的属性

旅游活动因其社会文化性的本质,以及整个活动构成上的特点,从而使其具有以下三种基本属性。

1.2.2.1 消费属性

在现代旅游活动中,旅游者要实现各项旅游活动、享受旅游产品和服务,必须向旅游企业支付一定的货币,即旅游者与旅游企业之间是一种经济交换关系。旅游活动,在其全过程中不向社会也不为旅游者个人创造任何外在的可供消费的资料,相反却消耗着旅游者以往的积蓄和他人的劳动成果。所以,旅游是一种消费活动,而不是生产活动。

1.2.2.2 休闲属性

休闲和劳动,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相互对应的两个方面,旅游的休闲属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旅游的目的上看,旅游表现为借助各种客体给人以愉悦的活动达到审美体验,这显然区别于为谋生而进行的劳动,也不同于为维持生存而进行的活动(如睡眠、吃饭、做家务),在旅游的全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自然开放的随意性;第二,从旅游的活动构成上看,旅游的这种休闲行为实际上又是众多休闲行为的再组合;第三,从旅游发生的时间上看,旅游是发生在自由时间的行为,表面上看,旅游与劳动在分享时间上看似是矛盾的,但是,旅游是积极的休闲活动,在功能上与劳动互为前提,有利于工作精



力的补充和人格的完善,有利于改善生活质量,开阔视野;旅行带来新的知识、认识和理解,打破人类思维的狭隘性,并可能会重新发现自我。

1.2.2.3 社会属性

人类的旅游欲望不是本能的和天生的,不是与生俱来的。旅游的前提是具有审美意识,它是因具有社会性而存在的旅游需要,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并随社会发展和时代影响而演变,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追求“3S”(阳光、大海、沙滩,即 Sun、Sea、Sand)到今天的回归自然、生态旅游等,旅游者的审美意识和追求是时代性的演变。

(1) 旅游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旅游的产生和发展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各个时代旅游的规模、内容和方式。

(2) 旅游是社会政治、文化的产物。旅游不是纯粹的经济活动,而是包括政治活动、文化交流、民间往来、商业贸易、体育比赛、学术讨论等多方面的内容,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社会活动。旅游作为普通社会交往的一种活动,不仅有助于增加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而且有助于加强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正如 1980 年世界旅游组织在《马尼拉宣言》中所指出的“旅游的经济利益,不论是如何实际或重大,不是,也不能构成国家决定促进这一活动的唯一标准。”

(3) 旅游是现代生活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条件的改善,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越来越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人们外出参加这种审美和自娱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有些国家已经把旅游列为衣、食、住之后的一项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在世界范围内,旅游已经发展成为广泛的群众性活动。

1.3 旅游活动的类型

随着当代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活动呈现出大众化、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为适应旅游者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各式各样的旅游活动类型应运而生。基于旅游市场营销工作和旅游学术研究的需要,对旅游活动的类型进行划分成为当务之急。

1.3.1 旅游活动类型的划分标准

目前,在对旅游活动类型划分方面,国内外尚无统一的标准和依据。实际工作中,人们往往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在不同情况下选用不同的划分方法,因而所划分出来的旅游类型也是结果各异,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旅游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事实上,人们并非为了划分类型而进行类型划分,而是为了有助于分析和认识某一特定问题,因此,追求统一的划分标准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实际上也不大可能。



1.3.2 按地理范围划分的旅游类型

按照地理范围划分,可分为国内旅游和国际旅游两种类型。

1.3.2.1 国内旅游

国内旅游指人们在居住国境内开展的旅游活动,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居民离开自己的常住地到本国境内其他地方去进行的旅游活动。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解释,常住我国的外国使馆人员、外国专家等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旅游活动,对我国而言仍属于国内旅游。按停留时间长短,国内旅游可以分为过夜旅游和不过夜一日游。根据旅游活动范围的大小,国内旅游又可以分为地方性旅游、区域性旅游和全国性旅游三种形式。

1.3.2.2 国际旅游

国际旅游指跨国开展的旅游活动,即某一国家的居民跨越本国边界,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旅游活动。

根据旅游者的流向,国际旅游可分为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

入境旅游是指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前来某国开展的旅游活动。

出境旅游,又称出国旅游,指本国居民跨越国界,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旅游活动。

对于某一特定国家而言,国际旅游中既包括他国居民来访的入境旅游,也包括本国居民前去他国的出境旅游。从严格的国家意义上讲,不论是港澳台地区居民来内地的旅游活动,还是内地居民赴港澳台地区的访问活动,都不属于国际旅游。香港和澳门主权虽已回归,但作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而台湾与大陆至今尚未实现统一。因此,在我国旅游统计工作中,视港澳台居民前来内地开展的旅游活动为入境旅游。同样的,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台地区的旅游活动也被列入出境旅游统计范畴。

在实际的旅游统计工作中,根据旅游者在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停留时间,国际旅游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两类:

过夜的国际旅游,指旅游者在到访国家的停留时间超过 24 小时,并在该国的住宿设施中过夜的国际旅游活动。

不过夜的国际一日游,指旅游者在到访国家的停留时间不足 24 小时,不在该国的住宿设施中过夜,通常当日离境的国际旅游活动。

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在统计入境旅游人次时,统计数字中一般都不包括来访的国际一日游。但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国际旅游收入统计中,却都是既包括过夜旅游者在该国的消费,也包括一日游游客在该国的消费。这是因为来访的一日游游客在目的地国家停留期间的消费开支很难从该国的国际旅游收入中分离出来。



1.3.3 按活动内容划分的旅游类型

1.3.3.1 观光旅游

观光旅游是以参观、欣赏自然景观和民俗风情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消费活动,是最普通和常见的旅游活动类型。目前观光旅游主要表现为探访名胜古迹、观赏自然风光、寻根问祖、探亲访友等方式,例如:埃及金字塔、希腊的古迹、瑞士的风光、北京的故宫和万里长城、杭州的西湖、河南的少林寺、西安的兵马俑等早已成为世界各国旅游者心目中的观光旅游胜地。

观光旅游的最大特点是吸引物众多,观赏内容丰富,游客对价格比较敏感。

1.3.3.2 度假旅游

度假旅游是指人们在假期进行修养和消遣的旅游活动方式。其目的主要是保持身心健康,寻求到空气清新和风景优美的地方进行度假和休闲。其表现形式主要有度假村度假、海滨度假、乡村度假、森林度假、温泉度假等。

度假型旅游具有度假地点相对固定、活动范围不大、注重休息和娱乐、重游率高、一般不需要导游等特点。

1.3.3.3 生态旅游

生态旅游是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的一种以大自然和某些特定文化区域为旅游对象,以回归自然为旅游目的,以不破坏生态平衡和改善自然环境为宗旨的旅行活动。作为一种专项旅游,生态旅游所选择的生态景观一般是未开发的原生态环境。参加者必须是有环境保护意识和行为习惯的人。为了体现对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一方面对景区游客数量会严格限制,另一方面对接待建筑设施也有严格限制。

1.3.3.4 保健旅游

保健旅游是指旅游者以治疗疾病、恢复体力、强健身体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活动,是一种既达到旅游目的,又达到健身目的的专项特殊旅游项目。其常见的形式有高山疗养、海滨度假、登山、滑雪、打高尔夫等保健旅游项目,将保健与游览风景名胜相结合,使游客在旅游过程中轻松自如,兴趣盎然。其特点主要表现在目的性明确,对旅游设施要求较高。

1.3.3.5 商务旅游

商务旅游是以经商或公务访问为主要目的,将商业经营与旅游结合起来的旅游形式。其通常包括谈判、会议、奖励旅游、大型国际博览会或交易会等。商务旅游具有旅游频率高、消费水平高、对服务设施和设备要求高、不受气候和季节影响、计划性强等特点。针对这些特点,许多饭店为争取客源,普遍设立商务套房或商务楼层,建立多功能会议



室,配备电脑、传真机、投影仪等现代办公设备。

1.3.3.6 宗教旅游

宗教旅游主要是以朝圣、拜佛、求法、取经或宗教考察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活动。宗教信仰或基于对各种神灵、佛祖的虔诚,或由于对名山古寺、教堂圣殿以及丰富多彩的古代宗教建筑形式的迷恋,都热衷于这种既能达到宗教目的又能通过游览活动获得审美乐趣的宗教旅游活动。

1.3.3.7 购物旅游

购物旅游是指出游动机以购买商品为主的旅游活动。它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交通便利、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购物与观光游览相结合的旅游形式,多以“自助游”形式为主。调查显示,在去香港旅游的游客中,60%的人是为了购物,可见被誉为“购物天堂”的香港对于购物性旅游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目前我国前往欧美的出境旅游,购物更是占了旅游支出的很大比重。

1.3.3.8 探险旅游

探险旅游是旅游者到人迹罕至或险象环生的特殊环境所进行的充满神秘性、危险性和刺激性的旅行考察活动,是一种以寻求新的体验为目的的旅游形式。这种旅游通常以奇特的自然环境为背景,而且总是伴随着一定可预知的或可控制的危险,是对个人能力的一种挑战。探险旅游分为猎奇性探险和科学考察性探险两大类,如乘热气球环球旅行,驾游艇或小船周游世界,乘独木舟横渡大西洋,高山探险旅游,沙漠探险旅游,海洋探险旅游,森林探险旅游,洞穴探险旅游,极地探险旅游,追踪野生动物探险旅游,寻找人类原始部落探险旅游等。

1.3.3.9 修学旅游

修学旅游是以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或增加见识为旅游动机的旅游活动。修学旅游是旅游项目中的古老品种,历史上,游与学一直紧密结合在一起,这种旅游形式早已存在。现在随着世界各国间文化交流的加强,各国之间互派留学生、培训生更是司空见惯。在校学生出国访问、研修也成为普遍现象。修学旅游目前已被看做旅游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1.3.4 按旅游活动的组织形式划分

1.3.4.1 散客旅游

散客旅游也称“个别旅游”,指旅游日程线路等由旅游者自己选定,然后根据个人需要,零星现付各项旅游费用的旅游活动,一般会消费饭店、导游等相关旅游产品。散客旅游自由,可选择性强,因此为很多旅游者所喜爱。



近来“背包旅行”成为旅游爱好者的热门话题,它起源于发达国家,意思为“背包旅行、自助旅行”。这种旅行方式最先被年轻人接受,他们精力充沛,渴望投入大自然的怀抱,享受旅行的快乐,但又付不起昂贵的费用,于是自己背起高过头顶的背包。他们通过自助旅行手册,寻找在旅途中省钱的途径和方法,对各地的住宿、交通、值得一去的地方也有所了解,然后踏上旅程。这种自助旅行方式被世人渐渐接受,有一定经济来源的中产阶级也加入到“背包一族”中。到了20世纪80年代,欧美发达国家逐渐兴起一种全新的旅行方式——“软背包”旅行,这是一种介于随团旅游和背包旅行之间的旅行方式,行程安排随意自主,旅行社根据游客需要随时提供高质量服务。旅行者既能充分享受自由旅行带来的乐趣,又可避免随团旅游的刻板 and 背包自助旅行的费心艰苦,对身体条件没有太高的要求,几人便可成行。虽然“软背包”旅行费用比随团旅游稍高,但越来越多的希望体现个性的旅行者愿意选择这种旅行方式。

1.3.4.2 团队旅游

团队旅游是指通过旅行社或旅游服务中介机构,采取支付综合包价或部分包价的方式,按预定行程计划进行的旅游消费活动。相对散客而言,团队旅游价格相对便宜。

除以上三种分类方法外,还可以按照旅行方式划分为航空旅游、铁路旅游、汽车旅游、游船旅游、徒步旅游等;按计价方式划分为包价旅游、非包价旅游等;按年龄特征划分为儿童旅游、青年旅游、中年旅游、老年旅游等;按费用来源划分为自费旅游、公费旅游、奖励旅游;按旅游距离划分为远程旅游、中程旅游、近程旅游;按享受程度划分为豪华旅游、标准旅游、经济旅游。

1.4 旅游活动的构成

1.4.1 旅游活动的构成

在我国旅游学研究过程中,关于旅游活动的构成要素,大多学者和从业人员普遍认可“三要素论”和“六要素论”。

1.4.1.1 “三要素”论

“三要素论”也称为“三主体论”。三要素分别是:旅游主体——旅游者,旅游客体——旅游资源,旅游媒体——旅游业。这三大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并以此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 旅游活动的主体——旅游者。旅游活动是人的活动,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部分,没有旅游者就没有旅游活动,更谈不上使旅游活动成为一种社会活动,所以,旅游的主体是旅游者。旅游的发展历史证明,旅游是先有旅游者的旅游活动,然后才有为旅游者服务的旅游从业队伍。旅游者是旅游活动的主导性因素,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业的